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2014年12月1日，公司董事會收到了公司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鳴控股」，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晨鳴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3,003,657股，占公司總股本的15.13%)以書面形式提交的《關於增加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增加審議《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中期票據發行事宜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按照本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中期票據發行事宜的具體內容如下：

為拓寬融資管道、優化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的中期票據。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1、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含56億元)；
- 2、發行期限：1年(不含)以上；
- 3、發行利率：本次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 4、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使用，主要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5、發行方式：視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6、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7、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36個月。

關於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中期票據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期限、發行利率

等與中期票據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選擇中期票據承銷商，簽署中期票據承銷協定以及制定中期票據持有人會議規則；(3)簽署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事宜；(5)本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中期票據發行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中期票據發行事宜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發行中期票據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中期票據發行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